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4日，以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30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蒋国华
- 6、会议主持人：蒋国华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利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采用电话、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1）

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